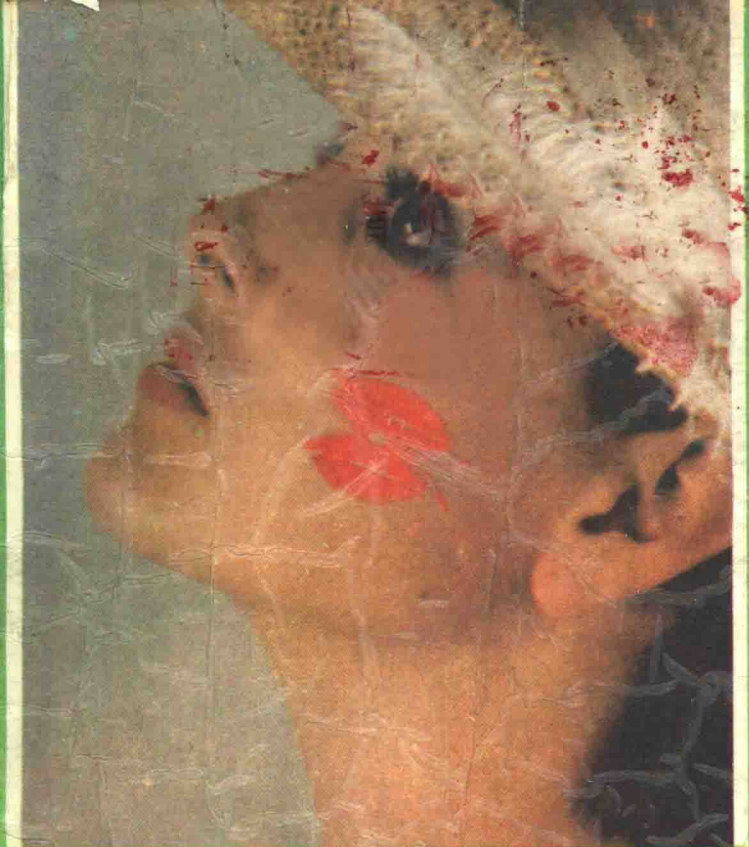




蝴蝶之吻

【台灣】姬小苔 著

江蘇文藝出版社

【台灣】姬小苔 著

蝴蝶之吻

江蘇文藝出版社

香港天馬圖書有限公司



蝴蝶之吻/(台湾) 姬小苔 著

责任编辑：周琳

出版发行：江苏文艺出版社（南京中央路145号内）

经 销：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南京七二一四工厂

开 本：787×1092mm 1/32

印 张：7.625

插 页：2

字 数：182,000

版 次：1989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数：1—34320册

标准书号：ISBN 7-5399-0130-6/I·124

定 价：2.50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1

白翠诗在狭窄的楼梯上喘着气，费力地仰起脖子，只见到宝丽晃着圆圆的臀部，一双修长白皙的腿，在火红色的迷你裙下若隐若现，十分诱人。

宝丽从未在任何场合穿过正式一点的衣服，她甚至不肯穿丝袜，如果翠诗是个男人，很可能也会因她无心的动作大饱眼福。

每个摄影师都喜欢宝丽，他们为她拍了不少照片，有的入选沙龙，有的印成海报之类的宣传品，他们喊她“冒险的宝丽”，她很可以当模特儿，而且会一鸣惊人，但宝丽对自己的美似乎毫不在意。

翠诗憎恨这些楼梯，与其让她跟灰尘满布的楼梯搏斗，还不如去爬山。

过了年，她就迈入三十大关，不论是心态还是肉体，都不能再象二十一岁的宝丽般随心所欲。

翠诗在窗旁停了下来，这个隐藏在厨房后侧的楼梯也亏得宝丽找得到，至少有几百年没人上来了，旁边的玻

璃也很脏，几乎看不见外面的花园。

“隐庐”的花园是有名的，但翠诗却觉得见面不如闻名，或许，那是由于荒芜的关系，一只小灰蝶在玻璃上飞舞着，象那些日光下盲目的灰尘……

“就是这里——”宝丽站在楼梯口欢呼了一声，“翠诗，快一点。”

“嘘！”翠诗皱起了眉头，“别吵！我们如果被抓到了会被当成小偷办。”

“放心！我不是告诉过你，胡薇薇的祖父昨天去奥地利开国际年会了？她的主治医师黎平亚今天要在手术房开刀，隐庐只剩下管家和厨子，厨子去买菜，管家是个聋子，谁听得见我们？”

“胡薇薇她——”

“如果你好奇想看看她，我知道她的卧房，对了——”宝丽边说着边在她鲜艳新潮的派克外套的口袋掏呀掏的，翠诗总担心她会在那个宝藏丰富的口袋中掏出一只蛇或是青蛙什么的，但幸好没有，当翠诗好不容易到她旁边时，她及时掏出了个奥林帕斯小相机。

“要不要试试我的秘密武器？”她得意洋洋的眨了眨眼睛：“我们来几张现场目击。”

“我先看看浴室，我担心我们会惹麻烦。”翠诗往长长的甬道看，浴室应该在最后一间，她脱掉了高跟鞋，不管这座大房子里有没有人，她都不愿弄出声响，即使没人听见，也会惊吓到她自己。

“可是发行人说——”宝丽还在争辩。

“我不管他说什么，首先我们就已经没有立场。”

“好吧，也许看过浴室之后，你会改变心意。”宝丽耸了耸肩：“至少我觉得很有看头。”

甬道很长，翠诗觉得快窒息时，宝丽成功的扭开了门锁，从那边探出头来，一股清凉的冷风也跟着吹了过来。

“进来。”宝丽伸手拉她，同时开了灯。

翠诗的第一个感觉是震慑。

“实在……没有必要……”她喃喃自语。

“太豪华了，是不是？”宝丽拿起她的小相机，咔吱咔吱地按着快门。“我想不仅你会惊讶，所有看到照片的人——”

“我不希望任何人看到照片。”翠诗凝视着那个砌成莲花型，曾经装满温泉，但干涸已久的大浴池，一股难过的感觉突然使她反胃。“如果他还活着，应该有二十岁了。”

“你说淹死的那个小孩？”

“他死的时候只有五岁，对吧？”那股反胃感愈来愈重了。

“听以前带过他的保姆说，他支使她去拿他的鸭子玩具，前后不过两分钟，等她回来，已经完了，哇！”宝丽做了个自以为潇洒的手势：“比什么都快，哇！”

“这真是个悲剧，但也仅只是个悲剧而已，为什么会被渲染得那么大——”

“这是个超级悲剧，张部长只有这么一个宝贝儿子，中年丧子已经够糟的了，问题是他还丢了官。”

“为什么？”

“因为——”宝丽神秘地向四处望了望，翠诗的脊背上一阵寒，全身起了鸡皮疙瘩，宝丽把嗓子压得低低的：

“因为小鬼回来了，回来拿他的鸭子玩具。”

“鬼话！”

“也许是，”宝丽耸耸肩：“可是不只张部长夫妇看见他回来，连佣人都见到了，”宝丽弓着背，悄声地说：

“他是个顽皮的孩子，起初他在客厅里小便，害佣人挨骂，到后来他更坏了，不但去敲每个房门，还在家里没人时接电话，把每个人都搞得要发疯，佣人吓坏了，一个个辞了工，胆子大点的也被弄得心神不宁，他尤其喜欢在半

夜光着屁股跑上楼来洗澡，张部长一气之下把温泉管弄断，可是不久之后自己不知怎么出了纰漏，糊里糊涂就丢了官。”

翠诗不安地打了个冷颤：“你少胡扯。”

“骗你是小狗！”宝丽认真地比了个手势，又说：“张部长把房子卖了，一对外国夫妇搬了进来，据他们说，那个小精灵还待在隐庐里，他似乎不知道自己已经死了，照样在每个屋里跑来跑去，还作弄那对夫妇的小女儿。”

“胡薇薇是隐庐的第三位主人？”

“不是，这中间又住过好几户人家，有的高高兴兴要搬进来，一听到闹鬼就赶紧处理掉……对了，我听说胡薇薇买下房子时，替她修屋的工人说，一到晚上，不管屋里开了多少灯，那个小鬼就有本事一盏盏关掉，还使屋子摇晃个不停，把工人吓得不敢在里头过夜，他们警告过胡薇薇，可是她怎么也不肯相信——”

“我也不信，也许有人在其中装神弄鬼！”

“为什么？”宝丽的眼睛瞪得又大又圆。

“总是别有目的吧！”

“可是胡薇薇的事怎么解释？刚回国时，她是天才少女钢琴家，现在却全身瘫痪，跟植物人差不多，不是这个屋子风水不好，那是什么？”

“迷信！”翠诗还是摇头。

“不相信就算了，当心哦，说不定那个小鬼正站在你后面，用他冷冰冰的小指头……”

翠诗直觉地回过头，不回头还好，才一看到后面，她就不由得尖叫了起来，手上的皮包、鞋子全掉了。

那儿没有五岁的小精灵，却有个二十多岁的青年正怒容满面瞪着她们。

宝丽也吓得尖叫一声。

“他是谁？”翠诗用力眨眼睛，但那个高大的青年并

没有象一阵白烟似的消失不见。

“黎平亚，你不是去帮病人开刀吗？”宝丽余悸犹存地拍着胸口。

“你是谁？为什么知道我？”黎平亚的脸色难看极了，使他英俊的五官有些扭曲。

“我，我叫朱宝丽，我是‘皇家杂志’的记者。”宝丽惊魂甫定，却已甜蜜地露出她无往不利的笑容，并且掏出了名片。

“她呢？”黎平亚指着翠诗。

“白翠诗，皇家杂志总编辑。”翠诗硬着头皮自我介绍。只要这小子不是文盲，他总该听过她的大名吧！

“你们来做什么？”黎平亚对这两个美女仍然怒形于色。

“敝社要编一个鬼屋专辑！”宝丽回答：“隐庐是十大之一——”

“什么十大？”

“十大——鬼屋。”

“这里没有鬼屋，也没有新闻，你们立刻给我离开！否则我报警。”黎平亚指着另一端的楼梯。

宝丽和翠诗面面相觑，只有转身离去。

“慢着！”黎平亚又大喝一声：“你手里拿着是什么？”

“唉，这是我的相机，你干什么？”

“底片留下来，你没有经过允许不能够乱照相。”黎平亚一把抢过相机，干净俐落的动作把翠诗看得目瞪口呆。

“你真该死！”宝丽大叫：“那里面还有其它的照片——”

“那是你的事！”黎平亚粗鲁地把相机还给她，“出去，你若敢再来打探隐庐，我会对你不客气。”

翠诗唯一感谢的是不必从原先那个楼梯下去，她的心情如果不是这么糟，甚至可以好好欣赏一下著名的隐庐内部，这是一名意大利设计师的作品，只可惜宝丽对十大鬼屋的兴趣要比翠诗的品味高得多。

宝丽却不管这些，每到一层楼，她就在翠诗耳朵边对屋里看得见的物品大加批评和解释。

翠诗很羡慕她的好眼力，隐庐所有的窗口都用厚厚的布幔遮了起来，阴沉沉的屋里只用了少许人工光线，宝丽却能在昏暗中一一道出那些名贵家俱的出处。

翠诗一边听她大放厥辞，一边往后看，亲自监视她们下楼的黎平亚仍怒气冲冲站在最高一层的楼顶上。

“嘘！”她示意宝丽不要太放肆。

“抓都抓到了，还怕什么？”宝丽一点也不在意。

“放心，他绝不会送我们去派出所，闹成了新闻对他没好处。”

翠诗叹了口气，今天来对她的人格是个洗不掉的污点，她从未如此荒唐过……传出去的话，她会变成笑柄。

“你看！”当她们到了客厅时，宝丽推了推她。

过了好一会儿，她才看清楚坐在黑暗的屋角里那个轮椅上的少女，严格说起来，她不是坐在那儿，几乎是被绑在轮椅上。四周阴暗的气氛与庞大的家俱使她有如置身于汪洋中。

“薇薇！”宝丽叫了一声。

轮椅上的少女似乎有了动静，但时间太过短暂，宝丽不死心的又唤了一声，这回薇薇的动作大了一点，但仍然无法转过头来，她又灰心地缩了回去。

翠诗的心一阵下沉，她真不懂宝丽为什么这样做，她们应尽快离开这栋充满鬼气与暮气的大屋子才是。

“她还记得自己的名字！”宝丽干脆停下脚步，骄傲地说。

“你怎么知道？”

“我花了很大的功夫，才调齐她的资料，她看起来很像植物人，但实际上不是，她只不过因为心脏病昏迷了六个星期，在那期间她的脑部严重缺氧，所以视觉脑皮质几乎完全被破坏，而且，脑部掌管触觉、平衡、肌肉连动和记忆区域也都损坏了，她患的是脑皮质视盲症。”

“她会好吗？”翠诗的心往下沉，难过地问。

就在这时，黎平亚快步从楼梯上下来，生气的模样比方才有过之而无不及，显然地，他反对任何人伫足“观看”他的病人。

“对不起，我们告辞了！”宝丽再也不敢说什么，拉着翠诗就走。

一只白色的猫在她俩通过门边时，从睡觉的地方窜了出来，骄傲的绿眼在黑暗中闪动着。

“嘿！路边！”宝丽小声唤着，但那只猫用足爪抓着重地板，全身向后倾，伸了个舒适的懒腰后，一摇一摆地走了。

“你叫它什么？”翠诗问。

“路边。薇薇给它取的，因为她是从路边拣来的。”宝丽又耸耸肩，“好了，我们一个上午泡汤了。”

翠诗看她一眼，但是已经没办法再生气，任何人都没法子对宝丽生气，除了皇家杂志的发行人沈之屏。

沈之屏用极快的速度翻着版样，这一期的进度又慢了，翠诗向他解释过，那是为了等其中的一个广告稿才延误的，但沈之屏对这个说辞相当不满意，翠诗最近接二连三的出错，这是从未有过的情形，自她十八岁到皇家杂志当实习记者起，她便是一等一的高手：一支健笔、一双勤快的腿，和从不出错的好脑筋，使她在十年之内登上了总编辑的宝座……。

“慢着——”沈之屏的红笔一勾，在大标题上又圈到一个错字。翠诗是怎么回事，这么大的错在送印刷厂时应该发现才是……也许，是该和翠诗谈谈的时候了。

“沈公——”站在他身后一直没出声的陈福黛凑上前去：“这个标题是总编辑亲自下的。”

“哦？”沈之屏皱了皱眉，他还不到四十，照理没有被称之为“公”的道理，但自从他从美国回来，由老发行人手中接过这本刊物开始，他也同时得到另一种与他年龄并不相称的尊重。

“总编辑最近——有些——不大对劲。”陈福黛愈说愈兴奋：“大家都说——”她卖了个关子，偷眼看看沈之屏。见他皱眉如故，才放心地说：“这很可能跟她离婚有关系，翠诗离婚了，您一定还不知道吧？”

沈之屏那双深沉的眼睛看了她一眼，出乎意料地问：“福黛，你是执行主编，送去发排的时候，你校过这个标题没有？”

“校过啦！”陈福黛发现他对白翠诗的婚姻状况一点兴趣也没有，不禁有些泄气。“原稿就是这样排定的嘛！”

“校对的职责就是把不对的校正过来。”沈之屏把蓝图往桌上一扔，严肃的看着她，“包括原稿在内。以后少管别人的闲事，多多注意自己份内的工作。”

陈福黛被他看得目瞪口呆，这才慌忙拣起蓝图，溜了出去。

陈福黛出去了很久，沈之屏发现自己还在对那扇门发呆，这是怎么回事？他收回了视线，但脑中浮起的却是福黛所说的——“翠诗离婚了，您一定还不知道吧？”

翠诗离婚了？这怎么可能？她跟王逸是那么好的一对，他们才貌相当，志趣相投，是出了名的才子佳人……

沈之屏又皱眉，翠诗八成是疯了，王逸这么好的条

件，她凭什么闹离婚？当年他在撮合他这个老同学与翠诗时，不是没有存过私心，难道翠诗一点也不了解他的用心良苦？简直是岂有此理……

陈福黛说得更妙——您还不知道吧？

去她的！他这个媒人不但不知道，简直是从头到尾被蒙在鼓里，他俩要散伙，连通知都不通知他一声……

沈之屏生气的拿起电话，但才按了两个键就又颓然地住手，即使他是媒人，即使他为他们的结合出过力，但这又算得了什么？——

他烦躁地站了起来，那只比常人短了一小截、特意用订做的鞋来垫高的右脚竟有些不听使唤，他用力敲击着大腿，但隐隐传来的疼痛，还伴着一股微妙的力不从心的挫折感……

正当他郁闷的扶着窗框往下望时，一辆白色的雪铁龙在大门口停了下来，等着地下停车场的安全灯号，那是翠诗的车，他似乎又闻到了空气中飘荡着的她那股若有若无的暗香……

沈之屏“唰”地一下拉上了百叶窗，一片云自天空飘过，明亮的室内阴暗了下来。

翠诗一进门就收到了警告的讯号。

“发行人来了！”陈福黛从位子上倾过身来，咬着她的耳朵，“在发脾气，你当心一点！”

“为什么？”翠诗一愕。

“谁知道，”陈福黛厌烦地说，“他那种狗脾气，你又不是不知道，对了，他可能已经知道你跟王逸的事了，奇怪，你不是一直不愿让他知道吗？”

“谁告诉他的？”

“我不知道啊！反正他在生气就是了，你可得防着一点，待会儿他有什么不满意，别再和他顶撞，我最受不了

你们两个吵架了，每次都搞得鸡犬不宁。总编辑，我这样直说你会不会生气吧？我可是一番好意哦！”

“什么不满意？”

“他说——，他说——啊！我不敢说——”陈福黛突然掩住口。

“好吧！”翠诗点了点头。

“你真的不想听？唉！好吧！好吧！我说！”陈福黛从座位中出来，声音大得让大办公室中工作的每个人都抬起头：“他说你昏头昏脑的老出错到底在搞什么鬼？”

“福黛！”翠诗严厉地看了她一眼，然后笔直地回到自己的办公室。

“怎么！我说错了？”陈福黛惊愕地四下张望，然后自怨自艾：“人家明明是这样说的嘛！都怪我，怪我直肠子一路通到底，——”

办公室的人没一个理她，全又都低下头去忙自己的事。

“省省吧！大嘴巴！”蓦地，一个声音从门口响起，那是一身派克打扮的宝丽，她倚在门框上，一只手摸着自己的鼻子，大眼睛溜呀溜的，模样令人发噱。

“你叫我什么？”陈福黛生气地跳了起来。

“我又没说你，急什么？”宝丽好整以暇的照照镜子，用舌尖舔舔嘴唇，当陈福黛靠过来时，她笑嘻嘻地转过头，刚好抓住陈福黛的手：“噢！伸手不打笑脸人。”

“谁要打你，神经病！”陈福黛一下子泄了气。

“我是有点神经病，不过啊还没神经到自以为可以当总编辑！”

“你骂谁！”陈福黛的脸一下子又气黄了。

“骂我自己啊！费了这么多心思，哇！白搭！”宝丽摇摇摆摆地回到自己座位，拉开椅子坐下。

“你又胡说什么？”陈福黛恨恨地叉起腰。

“神经病，啾、啾、啾！我神经病啾！”宝丽弯腰曲背，极尽滑稽之能事，逗得袁堂大笑，陈福黛再生气也只有收兵。

“宝丽，别逗啦！”摄影师小宋从暗房里探出头来，“你要我放的林家花园拆除现场照片，已经放好了，你不要看看？”

黎平亚漂亮的眉拧得紧紧的，但光是生气也没用，他一定要想出个对策，否则那个叫朱宝丽的女记者还会再来。

他看得出来，朱宝丽这种人要做什么，定不会死心的，她很可能把隐庐搅得天翻地覆。

也许——，他想，该打电话警告皇家杂志的负责人，他有义务制止他的员工在外惹事生非。

抬起头，他发现薇薇缩在轮椅里，那茫然的样子令人心痛。

“薇薇！”他奔了过去，在她的轮椅前蹲了下来，“帮助我，我们一定要打赢这场仗，一定要——”

“……我知道了，谢谢你打电话来。”沈之屏面无表情地放下电话，沉思了片刻，然后伸手按了铃，两分钟后，翠诗进来了。

“发行人找我？”她的眼睛红红的，沈之屏不知道她是不是哭过了？但她为什么哭？为王逸？沈之屏的心紧紧地揪在一起。

“坐！”

翠诗在大办公桌前坐了下来，视线停在桌边一个银相框上，那是个巧笑倩兮的少女——沈之屏的女儿菲菲，翠诗已经好几年没见过她了，当年菲菲还是婚礼的花童……

“刚才我接到一个电话。”他顿了顿。

他是个很体面的男人，儒雅俊秀有书生气，但他似乎永远忘不了他的病腿，那使得他的外表显得阴沉。

“有关编务的！”翠诗已经猜到了，“是——黎平亚？”

“这个专辑可能会很棘手。”

“要停摆？”

“不！暂且搁一搁，还是要做，我们不能为一通电话就让人干涉作业。”

“可是今天早上——”

“我知道！”他的手一扬止住了她的话：“你受委屈了，不过下回要更小心点，别再给别人逮到。”

“谢谢发行人的指教。”翠诗“霍”地一下站了起来，她今天够倒霉的了，沈之屏是吃错什么药，还这样不放过她。

“你好像很不高兴？”

“我会小心的，小心不被人抓到，更小心不要鬼鬼祟祟的做我不该做的事。”

“你是在指责我？”

“不敢！”

“去隐庐是我的命令，你忘了？”在这节骨眼，他的唇边竟然隐隐泛出笑意，翠诗，他心里想，十年了，你的脾气还是一点没变！

“你笑什么？”

“没什么！翠诗，坐下来，我有话问你！”

“问吧！”

他犹豫了一会儿，才开口：“翠诗，你跟王逸的舞是我做的——”

“是的，谢谢你！”她冷冷地。

沈之屏啼笑皆非：“为什么跟我客气。”

“从来没有不客气过，就是因为太客气了——”翠诗喃喃自语着。

沈之屏根本听不懂她在嘀咕什么，他清了清喉咙：“请你相信我对这件事情的关心，即使不以媒人的身份，以皇家杂志的同事而言，我也不能对发生了这么大的事不闻不问，你说对吗？”

“你问吧！”

她瞪着他。

“你这样我怎么问得出口？”他那一向暴烈的脾气在迎着她挑战的眼神时，突然间温和了下来，“翠诗，你是不是嫌我问得多余了？”

翠诗皱了皱眉，他却又振作了起来：“不管你高不高兴，这件事我都该过问。在我记忆中，王逸的性格不算坏，但婚后我就不清楚了，翠诗，在婚姻生活中他有所改变吗？”

“没有。”

“你们为什么会——分手？”

“不合适。”她干脆地回答他的问题。

“不合适？”他奇怪地笑了起来，“这倒是个很意外的答案。你究竟是从什么时候发现不合适的？”

“一开始就不合适。”

“但你们那么相配。”

“从表面上看来，当然是的。”她那张聪明的脸倔强地昂起来，像只小狮子，生气勃勃的，跟刚才进来时灰心地垂着脸的模样像两个人。

“什么是——从表面看来！”

“比如说外表、相貌、身份地位、学历……等等！”她调和地做了个手势。

“那些条件不好吗？”

“正如你所说的，相貌财富及学历只不过是条件而已。”她加重了“条件”两个字，“婚姻生活中还有更重要的。”

“什么是更重要的？”

“某些……提升，我是指精神上的，还有彼此的尊重……形而上的……”她说得混乱而破碎，一点也不能完整地表达出她的原意，“对不起，我有些语无伦次，我们下次再说。”她迅速地站了起来。

“等等！”他拦住了她：“不必等下次，我们这回就谈清楚。我还不至于像你想象中那么笨，我懂得你要说什么，翠诗，容我说出对你的看法，你不觉得你在唱高调吗？”

“当然，在男人看来，似乎如此。”讽刺的笑容在她面孔上造成一阵奇怪的光影。

“什么是——‘在男人看来’？”

“在男人看来，女性没有任何优势可言。”翠诗掠了掠覆在额头上的短发，他这才发现她把头发剪了，以前的她有一头如云的长发，看起来俏丽妩媚，现在却有了重大的改变。

“什么优势？”他迷惑地问。

“你看过‘克莱默夫妇’吗？”

“没有，不过我知道那是一部讨论离婚的电影。”

“正是。”她昂着头说，“克莱默先生与克莱默离婚时，克莱默先生的律师在法庭上问克莱默太太——你先生赔不赔钱？有什么怪癖？他的薪水有没有拿回做家用？他酗酒吗？他有没有打过你或孩子！咄！”她做了个十分轻蔑的表情。

“这些问题——有什么不对吗？”他莫名其妙的问。

“当然没什么不对，这是普天下男人共同的疑问。”她不耐烦地说：“但并不因此就代表了一个不酗酒、不赔钱、没有怪癖、不殴打女人、小孩的男人，就十全十美可以做一家之主，支配女人的一生。”

“那还要什么？”